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海南瑞寰房估报字[2021]第 11078 号

项目名称：海南碧桂园珊瑚宫殿一期陵水黎族自治县英  
州镇赤岭风景区映月湾一街 B36~B38 号楼  
(单元) 1 层 50 (室)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汉寿县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海南瑞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价目的：执行案件

价值时点：2021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翁运良(注册号：4620150008)

郑在乐(注册号：462018002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807 室

电话：68597591、68536263

传真：68521239、68580838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汉寿县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对贵单位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进行价值评估。

受理估价委托之后，我公司与贵单位在充分沟通交流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次估价基本事项，并针对估价项目特点编制了估价作业方案。我公司估价人员在产权人的配合下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及估价资料搜集、检查，同时进行了相应的市场调查。我公司根据房地产估价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针对估价目的，遵从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要求，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对估价对象资料、房地产市场行情、房地产价值影响因素等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客观合理地测算估价对象价值，认真撰写并审核报告，最终形成了本估价项目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现特向贵单位简要说明本报告的主要事项及由此形成的估价结果：

**估价目的：**为汉寿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估价对象：**海南碧桂园珊瑚宫殿一期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赤岭风景区映月湾一街 B36~B38 号楼（单元）1 层 50（室）（建筑面积为 122.76 m<sup>2</sup>，含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 **价值时点：**2021 年 11 月 24 日。

●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 **估价结果：**本报告经评估测算，得出以下估价结果：

**市场价值小写金额：**¥1088.8812 万元；

**市场价值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市场价值单价：**¥88,700.00 元/m<sup>2</sup>。

● **特别提示（上述估价结果务必结合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使用）：**

1、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状况或

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2、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3、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5、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1年。

附本函后的各项内容均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缺少任何一项均会使本报告丧失完整性及合法性。

特此致函！

海南瑞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方.....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估价作业日期.....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附 件.....	14

## 估价师声明

###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害，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姓名	注册号	签名及个人印章	签名日期
翁运良	4620150008		2021年11月29日
郑在乐	4620180022		2021年11月29日

##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本估价报告的估价假设条件

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估价假设条件包括一般假设、未定事项假设、背离事实假设、不相一致假设、依据不足假设等方面的假设条件。本估价报告的估价假设条件如下：

#### 1、一般假设

（1）本报告的假设是建立在履行以下工作程序的基础之上的：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评估专业人员虽已其进行了核查验证，但估价委托人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估价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应因资料失实影响估价结果而承担相应责任。

（3）本报告的假设是建立在审慎检查估价所依据资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对估价对象状况进行了必要关注的基础之上的。

（4）假设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建筑市场价格没有太大波动。

（5）假设报告使用期限内政府有关税率、利率政策是稳定的。

（6）根据估价对象的产权证书资料，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对象证载产权人拥有估价对象的完全产权，权属清晰。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参与估价人员未对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进行测量，而是以权属资料标明的面积为准。

（8）我们已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参与实地查勘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参与估价人员有郑在乐、翁运良，查勘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使用状况，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及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进行检视的责任。

(9) 截至本次报告出具日，估价委托方未能提供估价对象的产权证书，其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用途、房号等信息状况，均以委托方提供相对应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合同备案号：LSL000075624）记载内容为依据。

## 2、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汉寿县人民法院委托书》未明确价值时点，本次评估以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为价值时点。

## 3、背离事实假设

无背离事实假设。

## 4、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 5、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 (二) 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1、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及委托估价对象的权属状况等均以鉴定委托方提供资料为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担保。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估价规范，对估价对象在鉴定价值时点特定目的下的价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价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对估价结论的合理性承担责任，但估价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论受评估专业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及估价经验的影响。

4、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状况或者

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5、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6、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7、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 （三）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

1、本报告作为诉讼证据的采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2、本报告仅供本次委托及委托确定的估价目的使用，具体目的是为委托方拍卖房地产提供拍卖底价的价格参考，并非为竞拍人确定估价对象状况的保证，对与本报告委托书分离使用的他项利用均属无效，即使对同一标的物也无任何价格说明和参考意义。

3、本报告估价结论为价值时点的客观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市场的变化本估价结果应做相应的调整，甚至重新估价。本报告有效期从出具报告日起为一年。

4、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报告和估价结论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评估鉴定单位对报告内容和估价结果有解释权。

6、本假设与限制条件仅适用于本次司法评估鉴定。

**重要提示：对本报告的使用应建立在对本报告的充分阅读与理解的基础上！**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方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委托方为汉寿县人民法院。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 估价方名称：海南瑞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 单位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807 室

(3) 法定代表人：王保泰

(4)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资格等级：贰级

(7) 证书编号：[2019]琼建审房估证字第 2008 号

(8) 经营范围：房地产价格评估及咨询、土地价格评估及咨询、各类资产评估及咨询、基准地价评估、标定地价评估、节约集体用地评估、征收补偿评估、司法鉴定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森林资源等生物性资产评估、海域使用权评估、债权价值评估及分析咨询、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投资及开发项目方案策划、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咨询、财政绩效评价、投资后评价、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评估培训服务、价格信息服务、信用评价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

### 三、估价目的

估价目的是为汉寿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本报告估价对象为海南碧桂园珊瑚宫殿一期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赤岭风景区映月湾一街 B36~B38 号楼(单元)1 层 50(室)(建筑面积为 122.76

m<sup>2</sup>，含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 (一) 实物状况

(1) 座落：海南碧桂园珊瑚宫殿一期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赤岭风景区映月湾一街 B36~B38 号楼 (单元) 1 层 50 (室)；

(2) 临路状况：小区临珊瑚支路等多条道路，楼宇临映月湾一街；

(3) 建筑面积：根据所提供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记载建筑面积 122.76 m<sup>2</sup>，经评估人员实地查勘及咨询物业管家了解到，其地下一层为全赠送，且通过其门口住房标识牌显示建筑面积 329.86 m<sup>2</sup>，故其赠送面积较大；

(4) 楼层：总楼层为 2 层，地下 1 层及地上 1 层；

(5) 建筑结构：钢混结构；

(6) 建成时间：2017 年 12 月建成；

(7) 装饰装修：高档装修。具体为：外墙面刷防水涂料，客厅挑高吊灯装饰，墙面乳胶漆及落地窗，地面贴仿木瓷砖；卧室顶棚为吊顶，墙面刷乳胶漆及铝合金框落地窗，地面贴仿木瓷砖；卫生间墙面贴瓷砖至顶，地面贴瓷砖，顶棚吊顶；

(8) 空间布局：别墅，其中一层挑空，层高高，附有阁楼；每层均配置房间、卫生间及客厅；

(9) 朝向：南北；

(10) 通风采光状况：通风采光优；

(11) 设备设施：配套私家泳池、独立地下车位、私家花园、空调、内置衣柜、厨卫设备设施齐全；

(12) 工程质量：良好，经现场勘察，估价对象建筑物墙体及天棚无裂缝、受潮现象；

(13) 维修保养：维修保养状况较好；

(14) 电梯状况：无电梯；

(15) 房屋用途：住宅；

(16) 土地使用期限：本次估价未收集到估价对象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未能得知土地使用权情况；

(17) 土地开发程度：据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相应土地已到达“五通一平”（即红线外通路、通电、供水、通讯、排水，红线内土地平整）；

(18)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19) 现状使用：空置。

## (二) 权益状况

### 1、 产权状况：

估价委托方未提供估价对象房屋相关的产权证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合同备案号：LSL000075624）记载，具体权属登记情况如下表：

《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

合同备案号	LSL000075624
房地坐落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赤岭风景区陵水县英州镇岭风景区映月湾一街 B36~B38 号楼（单元）1 层 50（室）
幢名称	映月湾一街 B36~B38 号楼
单元	B37 号楼
楼层	1 层
房号	50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用途	住宅
户型	其他
套内面积	117.75 m <sup>2</sup>
公摊面积	5.01 m <sup>2</sup>
合计	122.76 m <sup>2</sup>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陵国用（英）第 14799 号、陵国用（英）第 14798 号、陵国用（英）第 14800 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20170006

### 2、 他项权利状况

(1) 共有情况：无；

(2) 租赁或占用情况：无；

(3) 拖欠物业管理费情况：通过根据所在物业管家了解到，截止价值时点物业费正常缴纳，未存在欠费情况。

### (三) 区位因素描述

估价对象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赤岭风景区，自然环境状况优。区域内有清水湾大道、223 国道、及英州互通，道路通达度较好。周边住宅小区较多，区域居住氛围良好，入住率一般。周边配套有：雅居乐剑桥双语学校、英州农贸市场、邮政银行、海南莱佛士酒店、便利店、超市等，配套较齐全。

## 五、价值时点

估价委托方提供的《汉寿县人民法院委托书》未明确价值时点，本次评估以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为价值时。

##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房地产市场价格标准。

房地产市场价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平均价格估计数额。

## 七、估价原则

房地产估价原则是指估价活动所依据的法则或标准，应根据估价目的和价值类型来选择应遵循的估价原则。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规定，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本报告根据估价目的、价值类型，遵循相应的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

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 八、估价依据

估价依据是指作为估价的前提或基础的文件、标准和资料，本估价报告的估价依据如下：

###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并公布，自2008

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7)《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4号发布，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0)《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截至估价期日，其中部分已废止条款，按《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等法律文件对应修改的新条款施行)。

(12)《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13)《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海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1〕15号)。

(14) 其他法律规定、政策文件等。

## 2、本次估价采用的有关估价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3、估价行为依据

(1) 《汉寿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湘0722执恢105号。

## 4、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1) 《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复印件

## 5、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1) 评估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查勘、市场调查所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2)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积累及掌握的估价所需资料。

(3) 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部门咨询、查阅获取的信息资料。

## 九、估价方法

根据鉴定目的及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价分别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委估房地产于鉴定时点的正常市场价值进行估价，然后根据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及其鉴定目的，对两种方法估价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结合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鉴定时点的市场价值。具体采用方法如下：

(一)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 V_B \times \frac{100}{( )} \times \frac{( )}{100} \times \frac{100}{( )}$$

式中：V——估价对象比较价值

$V_B$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A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C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二)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R \div (r-s) \times \{1 - [(1+s) / (1+r)]^n\}$$

式中： R —— 未来第1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 —— 报酬率；

s —— 每期收益增长率；

n —— 收益期限。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有关房地产估价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地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

**市场价值小写金额：¥1088.8812 万元；**

**市场价值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市场价值单价：¥88,700.00 元/m<sup>2</sup>。**

## 十一、估价作业日期

估价作业日期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进入现场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并于当日完成实地查勘工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十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及个人印章	签名日期
翁运良	4620150008		2021年11月29日
郑在乐	4620180022		2021年11月29日



## 附 件

- 1、《汉寿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湘 0722 执恢 105 号；
- 2、《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复印件；
- 3、估价对象图片及位置；
- 4、受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受托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 7、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汉寿县人民法院

##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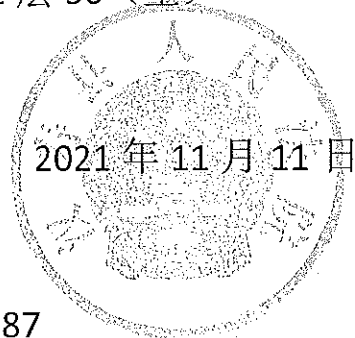
(2021)湘 0722 执恢 105 号

海南瑞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与王新禹，王英，胡志刚，吴邦友，赵文涛，常希麟，崔红艳，孙志友，柴福生，董政岗，刘桃初 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海南碧桂园珊瑚宫殿一期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赤岭风景区映月湾一街 B36~B38 号楼 B37 号楼（单元）1 层 50（室）



承办人：吕芃凡      联系电话

联系人：吕芃凡      联系电话：18397350987



L6L000075624

# 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

合同备案号: (LSLR00075624)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 海南陵水阳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代理人(管理商): 陈显春 (签章)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王亚洁 (签章)

买受人身份证或护照号: 2012119711061065

一、项目名称: 海南陵水阳光置业一期(项目)明月湾一街B36-1B38号楼(梯)B37号楼(单元)1  
楼(单元)50(室)

商品房位于: 陵水黎族自治县神州镇赤岭风景区琼水具神州镇赤岭风景区明月湾一街B36-1B38号楼  
307号楼(单元)1层50(室)

二、商品房的具体幢号、建筑层数、设计用途、建筑面积如下:

幢名称	单元	层数	层号	建筑 结构	用途	户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价 (元)
							套内面积	公摊面积	合计	
明月湾 一期 B36-1 B38 号楼	101	5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住宅	其他	117.75	5.01	122.76	10635702
合计							117.75	5.01	122.76	10635702

三、买受人应出示或提供的相关证件:

1.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陵国用(英)第14799号, 陵国用(英)第14798号, 陵国用(英)第  
16300号

2. 预售许可证编号: 琼字第169034201606102

3.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20121006

4.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_\_\_\_\_

备案时间: 2017-04-08 合同备案状态: 已审核备案

四、说明:

1. 本合同备案表与商品房预售监管系统联机打印。

2. 本合同备案表与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式文本的相关内容应保持一致。

## 估价对象部分照片

估价对象小区相邻道路



估价对象小区入口



估价对象楼宇外观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游泳池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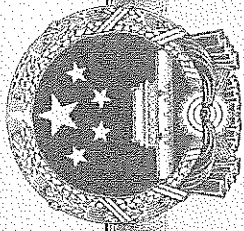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景观状况



估价对象位置图



估价对象位置



# 营业执照

(2-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7787024B

名称 海南瑞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保泰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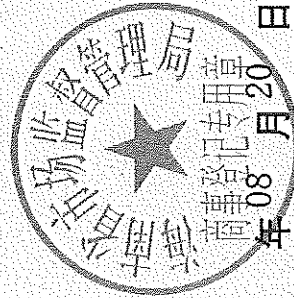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及咨询、土地价格评估及咨询、各类资产评估及咨询、基准地价评估、标定地价评估、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征收补偿评估、司法鉴定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森林资源等生物性资产评估、海域使用权评估、债权价值评估及分析咨询、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资产评估核算、投资及开发项目评估、投资及开发项目方案策划、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投资及开发项目方案后评价、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评估培训服务、价格信息服务、信用评级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琼 01724502

登记机关

2021



住所 海口市国贸路48号新达商务大厦807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海南瑞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保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海口市国贸路48号新达商务大厦8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7787024B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2019】琼建审房估证字第2008号  
有效期限：2022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公章)  
(换发)

2019年04月03日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海市监)登记企变字[2021]第335号

海南瑞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海南瑞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海南瑞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sup>(5)</sup>其他营业单位的名  
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54566

姓名 / Full name

郑在乐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6002219900613483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62018002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海南瑞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7-2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54572

姓名 / Full name

翁运良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6002119751209001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62015000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海南瑞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2-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